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5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511210007	廊坊市香河县刘宋镇北务屯村地下水受到污染，水质发黄。	廊坊市香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2025年11月22日，刘宋镇人民政府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工作人员对该村工业源、农业源和坑塘全面排查，刘宋镇北务屯村位于刘宋镇西部，共有农户580户，人口2200人，村民收入以蔬菜种植和打工为主。村民饮水水井位于村内西北部广场内，井深550米。村内另有健康水站3处。该村无涉水工业企业，无规模化养殖小区、养殖场，未发现偷排偷放污染地下水行为。 11月23日，刘宋镇人民政府委托香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村地下饮用水进行采样，发现水质轻微发黄。举报人反映的“廊坊市香河县刘宋镇北务屯村地下水受到污染，水质发黄”中水质发黄问题属实，待检测结果出具后判定污染程度。	部分属实	待出检测结果后，根据数据有效治理，确保地下水无污染。	一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防止硝酸盐、农药残留污染地下水。二是强化日常巡查管控，增加巡检频次，发现问题坚决追根溯源，严格依法惩处。三是定期检测地下水水质，识别污染趋势。加强宣传引导与社会监督，减少人为污染行为。广泛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营造共建共治良好氛围。四是根据最新的水质检测结果，制定相应的水质净化措施。目前，刘宋镇人民政府正在制定水质提升改善方案。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B202511210014	某企业通过暗管将废水排至留各庄镇王张吉村举报人承包的800亩耕地，耕地位于村正西边约2米，造成举报人无法耕种，废水有异味，废水有时是白色，有时是黑色。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经查，白虎排干与张吉干渠（自东向西）相连，呈“丁”字形，张吉干渠连接子牙河。因10月8日，子牙河上游进行生态补水，河水经张吉干渠流入白虎排干，白虎排干水满后向东西两侧耕地溢出。 现场核查时，该耕地种植作物已收获，积水较前期已下渗，耕地中部存在部分积水，现场无异味。经大城县生态环境监控中心采样初检，并送廊坊市环境监控中心检测，检测结果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该耕地附近存在2处养殖点（均已倒闭）和1处空厂房，无生产企业，距离最近的为西北侧约300米处河北中森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用水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为食堂废水、洗浴废水、冲厕水，建有化粪池收集，不外排。未发现暗管排放情况。 综上所述，王张吉村西侧耕地积水情况属实。未发现暗管排放情况，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发挥县乡村三级网格监管作用，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严防偷排偷放。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大城县将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发挥县乡村三级网格监管作用，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要求，严防偷排偷放行为，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3	X3HB202511210019	2025年10月10日7时42分，举报人发现自家在祖寺村村南的鱼塘中有死鱼，鱼塘水质变色，有污水从鱼塘底部向上冒水，水质呈乳白色，水温高，5-7天后水变色。举报人将鱼塘水样送检测机构检测，检验结果显示：总氮：0.74mg/L，氨氮：0.322mg/L，总硬度：1049.2mg/L，举报人称，按照鱼塘水质标准，检测结果总氮超标25-37倍、氨氮超标10-16倍、总硬度超标8-13倍。	廊坊市大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1.经核查，该坑塘附近无涉水生产企业，距离最近的为东南侧约200米处的大城县郭底森柏铝型材厂（中间间隔津石高速公路G0211），产生废水为职工盥洗废水直接泼洒厂区抑尘，清洗铝型材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现场核查时，坑塘水体无异常、无异味，未发现补水、补氧装置和死鱼情况，信访举报人现场陈述“未向该鱼塘投喂过饵料”。针对反映问题，在信访举报人现场指认下，对坑塘东南侧点位（位于坑塘和森柏铝型材厂之间）进行现场挖掘（长约30米，宽约3米，深约4.5米），未发现坑塘承包人所述排放口，且挖掘至2米时已开始有浅层地表水大量渗出。 2.针对举报人提供鱼塘水质检测报告（BKHX(2023)G1552），经查阅《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该报告检测结果（pH值浓度值为8.3，溶解氧浓度值为7.36mg/L，总氮浓度值为0.74mg/L，氨氮浓度值为0.322mg/L，总硬度浓度值为1049.2mg/L），pH值、溶解氧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中（pH值标准值为6.5-8.5，溶解氧标准值为不低于3mg/L）的标准限值，该标准不涉及其他因子（总磷、总氮、氨氮、总硬度）。针对反映“坑塘水质超标”问题，大城县生态环境分局于2025年11月19日采样送廊坊市环境监控中心检测（出具LFJK[2025]086号监测报告），检测结果（共采3个点位，pH值浓度值分别为7.9、8.0、7.6；溶解氧浓度值分别为5.56mg/L、3.54mg/L、2.92mg/L），其中溶解氧浓度值不符合《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89）（溶解氧标准值不低于3mg/L）的标准限值，反映的“坑塘水质超标”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反映“死鱼、水质变色、冒污水情况”现场未发现，“坑塘水质超标”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农村人居环境和坑塘沟渠水质加大排查整治力度，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一是立即整改，对坑塘北侧生活垃圾进行清理。二是对农村人居环境和坑塘沟渠水质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HB2 025112 10024	在文安县新镇镇西代村北新钢公司院内，千优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彩图油漆带钢产品加工，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无任何治污设备、无环评手续、无排污许可证，未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布局，存在大量固废堆放，生产空间拥挤等情况。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有刺鼻气味，影响周边空气质量；3.含油墨、化学药剂的废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直接排入周边河道或下水道。	廊坊市文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p>经现场核查，该公司未投产，现场主要设备为1条彩涂生产线，纵剪机1台。该公司已于11月7日由新镇镇政府采取断电措施，该企业已失去生产能力。</p> <p>1.经核查，廊坊千优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与韩某某（新钢院内厂房业主）签订厂棚租赁合同，6月22日与广州市天琦机械厂签订了设备购置合同，签订合同后先进行基础底座施工（施工期1个月），同时开始安装设备（施工期3个半月），10月28日生产线安装完成并进行设备的运行调试。2025年11月7日，新镇镇政府工作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该企业正在调试设备，没有取得环评手续，对其采取断电、拆除生产线上料机辊及烘干工序鼓风机、天然气供气管，生产线失去生产能力。关于“无任何治污设备”问题。经查，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为一条彩涂生产线，一台纵剪机，安装生产线时配套安装了一套高效的DTO蓄热式废气焚烧炉系统，该问题不属实。关于“无环评手续、无排污许可证”问题。经查，该企业未投产，未产生排污行为，至今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该问题属实。关于“未按照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布局，存在大量固废堆放，生产空间拥挤等情况”问题。经查，该企业租赁厂房面积5562平方米，已规划物料分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未发现大量固废堆放，生产区闲置面积较大，不存在生产空间拥挤现象，该问题不属实。综上，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p> <p>2.经核查，廊坊千优公司配套安装了高效DTO蓄热式废气焚烧炉系统，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该企业生产工艺不产生粉尘；该企业现阶段只对设备进行调试，未正常生产。经走访周边群众，未反映有刺鼻性气味产生。该问题不属实。</p> <p>3.经核查，廊坊千优公司未投入生产，且生产工序不涉及油墨和化学药剂，该企业生产时使用低挥发性涂料，并提供了低挥发性涂料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30343663101001E），生产时不产生生产废水，喷淋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企业内未发现排水管道和排水迹象。该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办理相关环保手续，依法合规生产。	<p>1.2025年11月7日，新镇镇政府已对该企业采取断电措施，确保不再生产。因对辖区企业监管不到位，文安县纪委监委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处理。文安县生态环境分局依法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p> <p>2.汲取此问题经验教训，安排部署对此类行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不出现同类问题。同时持续保持执法高压态势，对发现存在问题的企业，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到位。</p>	阶段 性办 结	给予1名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处理
5	D3HB2 025112 10024	廊坊市霸州市康仙庄镇撒袋营村霸州市汇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电焊过程中烟尘污染，噪音扰民，不知道铁屑和打眼过程中的废水是否依规处理。	廊坊市霸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其他	<p>1.关于“该公司从事电焊过程中烟尘污染”问题：经核查，该企业无焊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烟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脉冲布袋除尘器内部布袋无损坏情况，但由于该企业未能提供近期烟尘环境检测报告，因此“该公司从事电焊过程中烟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p> <p>2.关于“噪音扰民”问题：经核查，该企业冲压、钻孔、折弯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周边100米范围内无居民住户，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此问题不属实。</p> <p>3.关于“铁屑和打眼过程中废水是否依规处理”问题：经核查，该企业钻床底部设置有托盘收集切削液，切削液定期回用不外排，该企业激光切割、冲压和钻孔工序产生的铁屑为一般固废，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此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合规生产。	<p>1.责令该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将新购置的2台激光切割设备接入脉冲布袋除尘器系统，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烟尘进行检测。</p> <p>2.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康仙庄镇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与企业负责人见面，向其讲明政策，督促其尽快完成整改。</p>	已办结	无
6	X3HB2 025112 10025	三河市皇道镇韶道庵村顺发奶牛养殖公司选址不合理，距离居民区小于500米，违规审批，租用耕地露天堆放牛粪，存在异味，污染基本农田。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土壤	经核查，该公司已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廊三）动防合字第20250001号），根据原农业部相关规定该村为乡村居民区，不属于城镇居民区，因此选址符合规定，“距离居民区小于500米”属实。该场于1998年12月25日通过原三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经查阅，符合当年适用的1986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1996年版《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交办问题反映堆放的牛粪实为有机肥料，在存放过程中有轻微异味产生。该问题属实。综上所述，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清理有机肥料，恢复耕地用途。	三河市农业农村局已对农田上堆放的有机肥料开展成分检测，并对存放有机肥料地块的地下水、土壤和臭气进行监测，待结果出具后，进行研判是否构成农田污染。若构成农田污染，将启动土壤修复。	阶段 性办 结	无

7	X3HB2 025112 10029	有人在霸州市胜芳镇新村新利钢厂对过的蓄水坑塘（信安镇高桥村东边500米）里倾倒生活垃圾（有生活废水、生活废物、粪便、废旧塑料制品等），被政府部门制止后，仍旧继续倾倒建筑垃圾，将生活垃圾埋在地下。后来大坑垫平后，用于建设大棚，不知道有无手续。	廊坊市 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1.2025年11月22日，霸州市紧急联系河北省地球物理勘察院，计划对原坑塘位置开展专业打点勘测。11月23日，该院技术人员赴现场完成初步勘验，明确勘测时间；11月27日，河北省地球物理勘察院正式对该坑塘原址进行打点勘测，共钻孔3个，钻孔深度为3.5米至5米。经现场目测，3个钻探土壤样本中有2个存在土壤和建筑垃圾混合物，据此初步判定该地块存在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综合专业勘测结果与前期调查情况，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问题属实。2.胜芳镇政府会同相关部门现场调查核实，该地块属于违法占地、未批先建，建设厂房大棚无合法手续。	属实	一是根据河北省地球物理勘察院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制定修复治理方案。二是将依法依规处理违规占地。	一是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依据河北省地球物理勘察院的勘测结果，全面开展溯源调查，精准锁定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任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处理；同时，根据河北省地球物理勘察院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制定修复治理方案。二是坚持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坑塘沟渠专项大排查行动，建立问题台账，实行闭环整改管理，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三是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地块建设厂房大棚无合法手续问题已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四是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劝导该地块厂房内4家企业负责人配合相关部门工作，做好搬迁准备。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HB2 025112 10034	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武家营村铁路南侧有建筑垃圾。	廊坊市 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廊坊市广阳区万庄镇武家营村铁路南侧区域内存在渣土、开槽土等建筑垃圾混合堆放情况。	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并恢复原貌。	一是对占压耕地一亩范围内的可清理物料全部外运清走；二是对耕地表层开展初步整理和平整，具备后续恢复条件；三是设置警示标识，防止新增堆放；四是就其他区域垃圾清运工作制定方案。预计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